

南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忠实与勤勉的工作态度，对南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彭天祥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彭天祥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特此说明。

南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成佳、严绳武、龚金科

日期：2007年5月12日

签名：